

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對象：在學學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
- 三、每名金額：10,000 元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.日、夜間部皆可。(不含大一新生)
 - 2.106 學年度(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)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二學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 - 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4.申請者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之加分。
 - 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6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：<http://ppt.cc/Rkfk> 申請，或上網搜尋「志光慈善會」。通過審核者將另行通知，再補繳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繳交證明(通過審核者方需繳交)：
 - 1.申請書一份(於申請系統上列印)。
 2. 106 學年度(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)成績證明書一份(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)。
 - 3.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4.其他證明文件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。
- 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5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日統一頒發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 - 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。